

##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4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09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董事会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终止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5日